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仔细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背景资料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推进数字化升级、加大新媒体的推广力度，更好地赋能业务发展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结合行业及内部的情况，设定了营业收入增长率或累计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占有率，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为未来产生更好的效益奠定基础。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经过谨慎预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或 2021-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3 亿；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9%，或 2021-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2.6 亿。该考核目标的设置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同时具备一定的挑战性，可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相匹配，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 佟成生

陈 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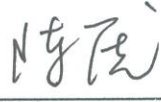
吴 声 _____

2021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_____

陈 虎 _____

吴 声_____

2021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_____

陈 虎_____

吴 声_____



2021年8月4日